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组成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各级机构职责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定内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整改意见，督促整改，承担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职责。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

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或报告的缺陷，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整改意见予以整改。

为了提高内控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公司聘请了内部控制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另外，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我们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指引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运用了以下具体评价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客观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应当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各业务循环控制等多个方面，并重点关注了下列高风险领域：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融资和担保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维护及技术改造、采购业务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管理。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及测试的范围包括：

(1) 测试公司层面的控制；

(2) 测试与重要账户、列报及其认定相关的业务流程、应用系统或交易层面的控制。测试循环包括：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全面预算、投融资和担保管理、采购业务、安全管理、生产运行、资产管理、设备维护及技术改造、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印章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关联方管理、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

(3)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经测试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要求程序执行。内控评价小组与中介机构围绕内部控制开展的检查、评价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 评价培训

在实施评价前，公司内审部门负责组织内控评价工作小组人

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各业务流程需重点关注的问题、评价工作流程、评价方法、工作底稿填写要求、缺陷认定标准、评价人员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以确保评价工作小组每一个成员都能有效完成内控评价任务。

（二）评价动员

评价工作小组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目的、意义向被评价单位进行了宣讲和动员，对评价工作做出了整体安排和部署。

（三）风险评估

公司各部门配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对本次评价范围内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并作为识别和选择控制活动进行测试时的依据。

（四）内控环境了解

评价工作小组在开展具体内部控制评价与测试前开展了管理人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多种形式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内控环境。

（五）设计有效性测试

评价工作小组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内控有效性进行评价；在测试控制的有效性时，综合运用了询问相关人员、观察经营活动和检查相关文件等程序。

（六）运行有效性测试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人员分工，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评价指引的要求，认真执行运行有效性测试，收集相关运行有效性

的充分证据，并填写了评价工作底稿。

（七）汇总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小组对评价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研究和确定，汇总评价结果，形成现场评价初步结果。评价工作小组就现场评价初步结果向被评价单位通报并交换意见，由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公司内审部门审核。

（八）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审部门汇总评价工作小组对各单位的评价结果，结合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和审核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定后对外披露。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内部控制分为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分别确定了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及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本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

1、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控制环境无效；

（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的制定思路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 潜在错报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10% ≤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10%
--------------------	---------------------------------------	-----------------------

其中，本公司以净资产的 1%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1、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我们从法规、运营、声誉、安全以及环境五方面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同时，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国有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 潜在错报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10% ≤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10%

其中，本公司以净资产的 1%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根据内控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内控体系建设期间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全部为一般缺陷，公司为此制定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在执行本次内控自我评价时对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有足够的测试样本显示，内控体系建设期间发现的内控缺陷已得到整改、落实，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时上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报告》。针对本次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发现的内控缺陷，公司已经制定内控缺陷的整改方案和整改计划，并由内审部门负责内控缺陷的检查与监督，相关内控缺陷正在全面整改落实中。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本次内控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进行整改、落实，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持续开展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